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5〕68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州市隆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钢渣 30 万吨、除尘灰 20 万吨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东安各庄镇东孟家屯村北、102 国道北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 38' 11.645"，北纬 39° 51' 57.859"。本项目东、南、西、北均为其他企业，项目南侧紧邻 102 国道，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 249m 处的东孟家屯村，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 13333m²（20 亩），总建筑面积 4000m²。新建两条生产线，主要购置皮带机、高频振动筛、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球磨机、螺旋溜槽、上料机、滚筒筛、磁选机、脱水筛等生产设备，同时购置铲车、叉车以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钢渣 30 万吨、除尘灰 20 万吨，产品主要用作钢厂回用原料、建筑原料。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5〕149 号，项目代码 2509-130223-04-01-766449，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钢渣破碎、筛分、除尘灰处理废气经管道汇聚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同时执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的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车间封闭、降低落料高度、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厂区配备湿扫车、洒水车，清扫厂区道路。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碳黑尘肉眼不可见）。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废水：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设施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球磨、

磁选、螺旋分选废水经沉淀、脱水处理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并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以上废水均不外排。

(五) 固废：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袋收集后外售，车间落地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絮凝剂包装袋及板框压滤机废滤布收集后外售，废钢球收集后外售，洗车沉淀池产生的淤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均须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 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9-130223-04-01-766449

